宣示判決筆錄

115年度新簡字第431號

原　　告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莉莉

訴訟代理人　蔡奇宏

複 代 理人　李政學

被　　告　陳茂全

000000000000000000

監　護　人　陳富羚

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新簡字第431 號給付使用補償金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 年7 月29日上午11時整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陳協奇

書　記　官　柯于婷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7,85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67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之事實引用原告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所載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本院105年度監宣字第382號公告、土地建物查詢資料、國有土地使用補償金歸檔計算表、土地勘清查表、使用現況圖、現場照片可佐，又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前揭原告主張事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

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主文第1項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書　記　官　柯于婷

法　　官　陳協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柯于婷